

2021年度文山市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水利工程市场主体市场行为检查及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	以项目为单位对参与工程建设的招标代理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检测单位的市场行为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	在建水利工程的项目法人及参建单位	10%	2021年3月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	县（市）级	县（市）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县（市）级实施检查
2	水利工程质量检查	1. 对执行法规、规范情况进行检查。 2.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是否有明确要求执行和检查强制性条文的环节； 3. 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、掌握强制性条文； 4. 工程项目的勘测、设计、施工、检测、验收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条文的规定； 5. 工程项目采用的材料、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条文的规定； 6. 工程项目的质量、安全是否符合强制性条文的规定； 7. 设计、施工单位是否编制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及执行情况检查记录。	在建水利工程的项目法人及参建单位	20%	2021年3月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、《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》	县（市）级	县（市）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县（市）级实施检查

3	取用水检查	1. 取用水户的取水计量设施运行情况是否正常，计量设施是否按年度进行校检（检定），并要求提供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2. 实际取水量（发电量）抄录、复核，水资源费是否按月足额缴纳；3. 是否按照取水审批机关批复的年度用水计划取水，是否超计划用水；4. 是否按取水许可证规定的取退水方式、节水要求、取水断面生态流量（或最小下泄流量）等要求进行取水；5. 是否建立取水台帐；6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。	取用水户，包括： 1市水务局负责征收水资源费的取用水户。2. 由市水务局核发取水许可证，并开展水资源费征收及取水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的取用水户。	10%	2021年3月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、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	县（市）级	县（市）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县（市）级实施检查
4	洪水影响评价检查	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文山市水务局2020年度许可的非防洪建设项目的各类市场主体	10%	2021年3月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、《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水汛〔2017〕359号）	县（市）级	县（市）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县（市）级实施检查

5	防汛检查	对水库大坝防汛安全检查，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实施防汛检查，检查市内各单位汛期履职情况	全市防汛抗洪工作的有关单位	20%	2021年5月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、《云南省防洪条例》、《云南省抗旱条例》	县（市）级	县（市）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县（市）级实施检查
6	水土保持检查	是否落实水土保持工作报告制度，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工作，水土保持设施是否通过验收及补偿费缴纳情况	市级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	20%	2021年3月—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	县（市）级	县（市）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县（市）级实施检查
7	水利工程安全检查	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许可证照、水利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和信息 系统填报、安全生产条件、作业标准（规程）、安全教育培训、施工企业“三类人员”（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）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、重大隐患整改和危险源监控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、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、应急能力建设、安全生产档案资料（专项检查记录、会议记录、培训记录、危险源登记、应急预案及演练）等。	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单位	50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	县（市）级	县（市）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县（市）级实施检查